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五批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6	D2HL202112070031	哈尔滨市香坊区禧龙大街17号附近的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填埋在离居民区、商户较近的填埋厂,异味扰民。	香坊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餐厨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龙凤路以东,香坊东西街39号规划路以南,占地面积6.38万平方米。2012年7月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瑞合公司)经过公开招标获得餐厨项目的特许经营资质。该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500吨,项目总投资2.71亿元,主要承担哈尔滨市主城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任务,项目采用“湿式中温厌氧”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沼气、生物柴油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餐厨项目于2017年9月投产试运行。截至目前,已累计处理餐厨垃圾20.8万吨。在餐厨垃圾处理流程上,天人瑞合公司每天将收运进厂的餐厨垃圾,经计量进入预处理车间,首先分离出筛上物,再通过三相分离机提取油脂,有机物料进入厌氧罐发酵产生沼气,最后剩下污泥和污水。其中,筛上物全部外运处理;大部分污泥回流厌氧系统再利用,小部分污泥进行外运处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填埋在离居民区、商户较近的填埋厂情况不属实;异味扰民情况属实。</p> <p>1.将餐厨垃圾填埋在离居民区、商户较近的填埋厂问题核查情况。接到信访案件后,市城管局于2021年12月8日17时30分指派专人赶赴餐厨项目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突击调查核实。经查,天人瑞合公司制定了《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操作规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筛上物及污泥外运排放管理台账,并落实专人负责外运相关工作。市城管局核查人员现场随机查阅了2021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天人瑞合公司筛上物和污泥的产生和外运台账,并调阅了接收企业的接收台账。从台账情况看,2021年1月1日至12月7日,天人瑞合公司餐厨项目共产生筛上物5212.87吨(全部运往双城格瑞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产生污泥1446.32吨(运往黑龙江达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堆肥处理230.95吨,运往哈尔滨众享田园综合有限公司堆肥处理1215.37吨),经与接收企业的接收台账相比对,天人瑞合公司外运筛上物和污泥的总运出量与接收企业的总接收量一致,故可初步排除天人瑞合公司将餐厨垃圾及相关废弃</p>	<p>物违规填埋的可能性。</p> <p>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市城管局核查人员与香坊城管人员分别对餐厨项目周边区域先后进行了两轮实地踏查,均未发现天人瑞合公司存在违规填埋餐厨垃圾及相关废弃物问题,餐厨项目周边也没有垃圾填埋厂。此外,哈尔滨市城管局和香坊区城管局在日常工作中均未接到关于天人瑞合公司违规填埋餐厨垃圾及相关废弃物的投诉和举报。故该情况不属实。</p> <p>2.异味扰民问题核查情况。经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核查,天人瑞合公司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自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标准。2021年11月2日,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12月8日,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2013年2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的《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餐厨项目厂界周围9处环境敏感点;东北农业大学2990米,汲家店1700米、红升村1930米、东南侧在建居民区(尚东辉煌城)610米、东光村2170米、朝鲜屯1950米,黄家崴子1890米、龙福旅馆0米,禧龙招待所(现场查无)。2013年2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3]38号)明确,该工程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9处敏感点,除1处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1处现场查无之外,7处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2017年9月,餐厨项目建设后,禧龙市场在厂区西侧、西北侧及东侧围墙外100米范围内,建设3处库房和18家商户已投入使用。市城管局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派专人对周边居民、商户进行现场走访调查。龙福旅馆由于疫情原因目前停业;对尚东辉煌城小区居民的走访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现问题我们立即督办整改。针对异味问题,天人瑞合公司已对除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对预处理车间、污水车间加装密封设施,增加气单元节点集气罩等工艺,降低异味的产生和扩散。同时,在厂界风向及下风向位置安装硫化氢和氯气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实时对厂界废气指标进行监测。但餐厨项目在卸料、生产和检修维护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异味,可能会影响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p>	是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2HL202112070038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乡红星村76线公交车供销社站旁蓝色大铁门处,有一垃圾堆放点,异味严重扰民。	香坊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红星村红星路,76路公交车供销社站台附近的一处废弃工厂大门处。该工厂原为哈尔滨市龙电水泥厂,该地属国有土地征收动迁区域范围,因未与国有土地征收部门达成征收补偿协议,至今未动迁,承租给哈尔滨市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垃圾运输车停放场地。</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问题,12月5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黎明街道办事处查验了企业的经营资质。哈尔滨市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p>	<p>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其属于合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同时,黎明街道办事处驻街执法中队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查验,发现该企业正在进行垃圾倒运,垃圾量约为6吨,垃圾来源为外运暂存,执法中队对企业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垃圾倒运行为。该企业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已将垃圾全部清运,清运后的垃圾送往双城格瑞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企业负责人表示会在今后的从业中提高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业规范。黎明街道办事处驻街执法中队于12月6日和12月7日再次对该场地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垃圾倒运情况,现场异味已消除。</p>	是				已办结	无	
18	D2HL202112070071	哈尔滨市南岗区下夹树街和西大直街交口处的中国农业银行每日6-18点期间,空调外挂机噪声扰民。	南岗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位于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2019年6月该银行在其后院内共安装18台空调外挂机,距离最近居民楼为6米远。</p>		是			12月8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属地曲线街道办事处配合到现场踏查,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现场约谈农行相关负责人。据介绍:“农行银行约2019年6月安装空调外挂机后,附近居民有过投诉,当时环保部门到现场进行了勘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噪声环保要求。目前疫情期间农行银行工作人员部分居家办公,空调外挂机已停用。具体负责人目前在家隔离,现无法对其空调外挂机噪声进行检测。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曲线街道执法中队依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其自行降噪,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办结	无	
19	D2HL202112070036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节街11号地德里小区114栋一站式汽车服务体验中心夜间经营,噪声扰民,洗车污水直排。	道里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节街11号地德里小区114栋一站式汽车服务体验中心,工商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7年12月7日,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与维护,零售机动车配件。举报反映的问题与第三批转办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50001案件重复,举报涉及的环境问题已在案件办理情况报告中上报。</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道里区交通运输局已经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1000376),正在立案调查,将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方式解决群众诉求。</p> <p>针对再举报反映夜间经营、噪声扰民、洗车污水直排问题,经询问当事人及走访附近居民,证实毗邻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的哈尔滨市道里区狂派汽车美容服务部曾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p>	是			2021年12月8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行执改字[2021]第1090041号),但鉴于当天检查和以往日常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行证据,未立案处罚。12月10日,该商户按照整改要求已经自行拆除洗车机,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夜间经营、噪声扰民、洗车污水直排等违法违规定经营。2021年12月11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道里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约谈了群众代表,通报了上述问题处理情况,群众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0	D2HL202112070037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朗江路1099号星光耀1期3号楼1单元地下室设有小区换热站,低分贝噪声扰民。	道里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星光耀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口,供热单位为龙唐供热公司分公司,星光耀小区一期换热站于2014年投入使用,共4套机组,6台循环泵,为该小区10栋楼16个单元3040户用户进行供热,供热面积25.9万平方米,案件反映的供热泵位于小区一期住宅3号楼1单元负一层供热室内。</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道里区政府立即组织区住建局、道里公安分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共同会商,了解详情,并进行了现场踏查。经查,该处供热泵运行中产生一定噪声及振动。2021-2022年供热期开始后,针对用户反映的噪声和振动问题,龙唐供热公司聘请北京寰宇和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4次入户进行噪声及振动检测,检测结果为:主卧28.8分贝、次卧24.7分贝,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振动值)为31.5Hz-3.1分贝,63Hz-11.9分贝,125Hz-20.3分贝,250Hz-24.5分贝,500Hz-23.2分贝。</p>				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协调龙唐供热公司发扬国企担当精神,尽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聘请专业降噪公司制定降噪方案,开展专业性治理。具体措施为:一是水泵方面治理,切断原机组钢架,根据水泵参数调整与之相匹配的减振系统。二是管道方面治理,根据现场管道情况,制作安装隔震支撑,避免振动直接传导到建筑结构上,减小振动通过建筑结构在住宅楼内各房间的传导。三是换热器方面治理,在板式换热器与结构连接处制作钢制结构固定架,在结构架下安装隔振器及隔振垫,以脆弱板式换热器成为次生声源的噪声传导。目前,龙唐供热公司已与专业降噪公司北京寰宇和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同,待疫情缓解后,接近供热尾期尾声进场施工,工期约为5天,完工后供热泵正常运行再测降噪效果。治理后,道里区将组织人员对该小区3号楼居民进行回访,及时了解降噪效果,确保居民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2HL202112070030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西侧鑫海造纸机械院内路面扬尘大,存在未经审批加工化学制品问题。	道外区	大气及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哈尔滨市道外区鑫海造纸机械经销部,位于永源镇红军村,有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王某海,经营范围为经销造纸机械及配件、化工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仓储。</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道外生态环境局和永源镇政府工作人员,于12月8日和9日进行联合检查,院内较为空旷,地面为裸土地面,院边堆放少许袋装染料;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的仓库,地面是水泥硬化,内安装1台粉碎机和1台搅拌机,仓库内存放碱性</p>	<p>嫩黄及部分袋装硫酸钠化工染料。</p> <p>经调查,仓库内存放的碱性嫩黄及部分袋装硫酸钠化工染料,用于搅拌、分装加工,分装和混合加工过程不涉水,产生的烟粉尘、异味在密闭库内不外排。</p> <p>经核查,院内空气中的扬尘是地面尘土,已责成该经销部做好院内地面清理。</p> <p>经核实,该经销部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加工化学制品,存在超出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规定。</p> <p>经核实,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分装和混合加工工艺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p>	是			针对超范围经营的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移送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 <p>经12月10日再次抽样复查,未发现复工行为,经经销部院内场地已完成清理,临时堆放的少量袋装化工染料袋已搬入仓库,扬尘问题得到解决。该经销部经营者承诺,在未办理经营范围补充加工化学制品登记前,不进行违法生产加工活动。</p>	已办结	无	
22	D2HL202112070027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和村6组半拉滩东北侧的爱地庄园侵占林地,建设沙场。	阿城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爱地庄园实际是指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87530303R),法定代表人王某,经营范围为经销造纸机械及配件、化工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仓储。</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道外生态环境局和永源镇政府工作人员,于12月8日和9日进行联合检查,院内较为空旷,地面为裸土地面,院边堆放少许袋装染料;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的仓库,地面是水泥硬化,内安装1台粉碎机和1台搅拌机,仓库内存放碱性</p>	<p>22.5亩,林地所有权为阿什河街民合村集体所有,西边部分被侵占林地面积为459.5平方米。</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2020年7月,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阿城区阿什河街民合村六组林地内,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挖蓄水池351平方米、修路108.5平方米,并将水池中挖出的沙子堆放在林地中,共侵占林地面积459.5平方米。经踏查: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林地扩大蓄水池,造成侵占林地。</p>	是			2021年12月8日,阿城区林业和草原局对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下达了《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责令其限期3个月恢复被侵占的459.5平方米林地原状。并对举报人被挖掘的林地作出相应的补偿;2021年12月9日,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20元罚款,即459.5平方米×20元=9190元。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缴纳罚款。 <p>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林业和草原局、阿城区水务局、阿城区阿什河街道、阿城区国土执法局到现场实地勘查,堆放在林地中的沙子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未发现黑龙江省爱地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砂场。同时经水务部门核实确认,上述涉案林地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也未审批过采砂许可和临时堆砂场。</p>	已办结	无	
23	D2HL202112070075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50001的举报件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有关部门只处理了汽车修理店的环境违法问题,未处理汽车美容店的环境违法问题。	道里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刘某峰,擅自砍伐村中防护林,并在防护林地上建设厂房。</p> <p>(一)基本情况 案件中“立业镇”经确认实际为利业镇。利业镇裕发村现有3个自然屯,分别是于金店屯、薛家屯、小学校屯,常住519户共计1350人,耕地面积4708.77亩,村级公路6.05公里,幅员面积10.6平方公里,裕发村共有耕地24.5万平方米,分布在大庆高速公路两侧、于金店屯火道口通往大耿家交界处砂石路两侧等处。</p> <p>经利业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利业开发区荣昌路南侧,距离利民大道1.2公里处(荣昌路鹤哈高速桥下东南侧),土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地上有7处房屋,主要为住宅和仓库。</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2021年12月8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由松北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立即进行实地踏查核实。通过现地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比,该地块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不属于林地。经利业街道办和裕发村委会证实,该地块2002年时已转成机动地,地上已无苗木,未了解到刘某峰曾经有违法伐木行为。经现场踏查,该地块面积约18000平方米,其中3044平方米土地具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系哈尔滨市恒盛康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于某,与刘某峰系夫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现用于居住和仓</p>	<p>情况报告中上报,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50001。其中,对道里区鑫亿达汽车修配厂不符合《汽车维修开业条件》备案要求问题,已经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1000376),正在立案调查,将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方式解决群众诉求,这次再举报未提出异议,但对哈尔滨市道里区狂派汽车美容服务部的处理情况不满意。</p>	是			针对举报反映的未处理汽车美容店环境违法问题,2021年12月8日,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行执改字[2021]第1090041号),但鉴于当天检查和以往日常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行证据,未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案处罚。12月10日,该商户按照整改要求已经自行拆除洗车泵,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占道经营、噪声扰民、乱倒污水等违法违规定经营。 <p>2021年12月11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约谈了群众代表,通报了上述问题处理情况,群众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4	D2HL202112070055	1.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刘*峰,擅自砍伐村中防护林,并在防护林地上建设厂房。 2.2018年哈尔滨市修建地铁时,占用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基本农田。	松北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刘某峰,擅自砍伐村中防护林,并在防护林地上建设厂房。</p> <p>(一)基本情况 案件中“立业镇”经确认实际为利业镇。利业镇裕发村现有3个自然屯,分别是于金店屯、薛家屯、小学校屯,常住519户共计1350人,耕地面积4708.77亩,村级公路6.05公里,幅员面积10.6平方公里,裕发村共有耕地24.5万平方米,分布在大庆高速公路两侧、于金店屯火道口通往大耿家交界处砂石路两侧等处。</p> <p>经利业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利业开发区荣昌路南侧,距离利民大道1.2公里处(荣昌路鹤哈高速桥下东南侧),土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地上有7处房屋,主要为住宅和仓库。</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2021年12月8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由松北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立即进行实地踏查核实。通过现地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比,该地块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不属于林地。经利业街道办和裕发村委会证实,该地块2002年时已转成机动地,地上已无苗木,未了解到刘某峰曾经有违法伐木行为。经现场踏查,该地块面积约18000平方米,其中3044平方米土地具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系哈尔滨市恒盛康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于某,与刘某峰系夫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现用于居住和仓</p>	<p>2009年国土二调显示余下土地为建制镇建设用地,未查到建设用地审批档案,地上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为私建房屋,经现场询问确定房主为刘某志、刘某新。</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8年哈尔滨市修建地铁时,占用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基本农田。”</p> <p>(一)基本情况 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哈北车辆段项目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黑龙江省政府用地审批《关于审核同意哈尔滨市二零一四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土[2016]第21号),核准将集体农用地29.92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20日下发土地征收公告(2016年第03号)。2016年12月20日呼兰区人民政府批转呼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地铁哈北车辆段项目使用裕发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呼政函[2016]73号)。2020年9月14日由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哈新管(利民)供字[2020]10号)。</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1年12月8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赴现场调查。经核查,根据地铁车辆段项目的土地征收公告,建设用地审批件、征收补偿方案公告,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等文件资料显示,项目征占土地范围明确,边界清晰,实际使用范围与征用范围相符,征收前均为一般农地,未占用基本农田。</p>	是			12月9日松			